

正本

轉發方式	111年3月2日	收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電子	第 036 號	
<input type="checkbox"/> 平信		
掛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曾翔  
 電話：02-23070123分機3604  
 傳真：02-23378723  
 電子信箱：museo@thb.gov.tw

241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  
 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  
 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日  
 發文字號：路運大字第1110022755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會議紀錄及簽名單各1份）

主旨：檢送本局111年2月18日召開「研商公路法第78條之2修正  
 案推動事宜會議」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交通部路政司、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  
 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  
 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  
 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本局法制室、各區監理所

副本：

# 局長 陳文瑞

## 交通部公路總局

### 研商公路法第78條之2修正案推動事宜會議

#### 會議紀錄

一、時間：111年2月18日下午14時

二、地點：本局3樓第1會議室

三、主席：黃副局長運貴

四、出席人員：如簽名單

五、會議紀要：

(一) 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發言：

1. 草案規定違規者名稱公布期限為5年，相較違規記點6個月重新起算，似乎過長，恐無助於業者積極改善，建請酌予縮短。
2. 考量運管規則第19條所稱應負管理責任之規定過於籠統、第19條之7逾65歲駕駛人駕車時間規定常因交通壅塞而違反，建請免予納入公布違規名稱之適用條文。

公路總局回應：

1. 有關違規者名稱公布期限，本局將再參考其他法規進行檢討。
2. 本局對於業者未善盡管理責任，違反運管規則第19條第1項之舉發，皆會敘明具體事證。如有監理所（站）未敘明理由或事由不明確而依

該條規定製單，請業者逕向本局反映，以利查處。

3. 運管規則第19條之7逾65歲駕駛人駕車時間規定如因交通壅塞而違反，各區監理所舉發前皆會給予充分陳述意見，行政罰法亦有「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之規定可資適用。

(二) 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發言：  
目前已有「遊覽車客運業違反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及第四十七條事件裁量基準」對遊覽車業者違規處以罰鍰，倘再公布違規業者之名稱，恐有雙重處分之虞。

公路總局回應：

因處以罰鍰及公布名稱之處分原因與種類不同，應非一事二罰，實務上亦有多項法律有類此規定。

(三) 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發言：  
運管規則第19條所稱應負管理責任之規定過於籠統，建請檢討。

公路總局回應：

本局會要求各區監理所依運管規則第19條裁罰時，注意事證之明確性。

(四) 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發言：

本會認為違反公路法相關規定已有罰鍰處分，似無必要再公布違規者名稱。

公路總局回應：

本局會將業者相關意見一併陳報交通部參酌。

(五) 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草案本會原則支持，但有關運管規則第19條之1至第19條之7部分，本會將於1週內徵詢業者，如有意見將另行提報。